

证券代码：834866

证券简称：利欣制药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明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8,320,18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9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王世印因事缺席；
 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徐玉国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李明虎先生就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履行董事会职责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等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汇报，并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进行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,320,1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编制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了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,320,1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自身经营、管理与财务状况等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

年年度报告》（2024-005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,320,1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：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 2023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量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,320,1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：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与 2024 年度发展规划，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公司关键财务指标进行了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,320,1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，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,320,1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435,1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王忠敏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及分公司2024年拟向有关银行申请办理总额

不超过 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,320,1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利润分配》的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盈利情况及 2024 年流动资金现状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,320,1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丹丹、李苹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1) 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(2) 北京德恒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4 日